城厢镇2018年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情况报告

城厢镇

2018年以来，城厢镇坚持以富民为目标，以创新为动力，以“互联网+”为手段，以民主公开为途径，以制度执行为保障，通过清产核资理清家底，利用农村集体财务监督管理和资产交易管理平台、财务管理及资产交易信息系统加强管理，用好阳光村务监督移动平台拓宽农民参与监督渠道，发挥好“三资”督导员联系指导作用，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水平。

1. **摸清家底、加强管理，清产核资工作有序推进**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镇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同时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落实省农委关于清产核资工作的要求，根据苏《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的工作意见》（农办发〔2017〕37号）文件精神，我镇实际自2017年8月启动了清产核资工作。今年以来，在去年推进的基础上，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委托第三方实查。委托太仓市安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清产核资审计，通过审计进一步确保数据的真实、可靠，该项工作已全面完成。二是强化监督实效。对通过审核的“三资”情况和清理处置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村级资产在全面清查过程中，还邀请老党员、老同志座谈，做到不遗不漏，确保清产核资工作取得实效。三是纳入系统管理。今年苏州完成了清产核资系统平台的建设，我们也同步做好了人员的培训和系统导入工作，目前已将所有的资产信息都录入苏州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进行管理，共录入信息10025条。通过清产核资，摸清了集体家底，有效促进了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的高效利用和保值增值，作为以后各村查阅相关经济信息的重要来源，甚至作为村委会确定各项经济决策的直接依据。经核实村级总资产8.5亿元，固定资产36.1万平方。通过清产核资，加强了对集体资产的管理，将平时一些管理不善、未纳入集体管理的资产进行了登记。优化集体资产质量，把一些不良资产、虚有资产通过正常程序进行了核销，进一步优化了资产组成结构，有利于集体盘活资产。增强了“三资”管理意识，各村对加强 “三资”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有了充分认识，提高了三资管理水平。

**二、突出重点、规范流程，“三资”管理有关制度严格执行**

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太农集办〔2017〕1 号”、“太仓市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太委农〔2018〕8 号” 、“太委办〔2018〕57号关于规范镇村工程项目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突出现金结算、资产交易、工程审批等重点，切实加强村级“三资”规范管理。一是强化村级资金非现金结算。加大对现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力度，镇纪委在对历次检查中发现的大额现金使用情况都提出了明确的整改要求，要求集体资金往来必须做到可留痕、可查询、可追溯，村务活动开支除小额、少量且必须的现金支出外，资金往来结算全部通过银行转帐或“村务卡”进行，逐步实现“非现金化”，以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和透明度。二是加强集体资产交易管理。镇纪委制作了“三资”交易督导证，要求村监委会成员要参与村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资产资源的交易过程。目前，所有的出租（发包）均纳入苏州资产交易平台进行分级交易，其中合同标的物建筑面积200㎡（含）以上的单宗工业用房使用权的出租（发包）；合同标的物建筑面积100㎡（含）以上的单宗三产用房使用权的出租（发包）；单宗连片面积20亩（含）以上的资源使用权、经营权的出租（发包）；单笔年租金交易底价在20万元（含）以上的由太仓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组织交易。其他的由镇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中心负责交易。严禁体外交易。加强合同的收益收缴管理，经常检查、跟踪租赁单位（个人）的收缴欠缴情况，对系统出现的累计欠款预警情况及时核实，及时催缴，做到数据准确，真正将监管平台信息数据运用于日常工作中，提高合同兑现率。三是强化监督职责。镇纪委委员经常性的到挂钩联系的村开展监督指导，切实发挥“三资”督导员作用，帮助各村认清形势，理清责任。镇农经站定期召开财务人员业务会议，对财务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人员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和道德素养，加强对农村集体财务政策及制度的贯彻执行。镇纪委组织项目办、农经站、第三方代理机构为村监委会主任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日常监督水平。四是加强农村集体内部审计监督。在镇纪委的监督下，财政会同农经部门对太丰、伟阳、永丰、向阳等单位进行了内部审计。审计内容应包括财经法纪执行情况、财务预决算、财务收支、资产管理及交易、合同管理及收益、项目建设及管理、“三资”监管平台运行、财务公开、民主理财以及农民群众反映的集体“三资”问题等。五是加强村级工程项目支出的审批。按照文件要求，在日常审批中严格对照标准，认真审核。村小额零星工程（3万元以下）需村集体决策方可执行。投资额3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工程项目原则上由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实施招投标，建设单位在符合报名条件的投标人中指定三家抽取两家后随机抽取中标人；特殊情况经建设单位集体决策后也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投资额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工程项目，由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实施招投标，建设单位在符合报名条件的投标人中指定三家抽取两家后随机抽取中标人；镇投资额3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服务性项目，由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实施招投标，建设单位可在符合报名条件的投标人中选取三至五家后随机抽取中标人。投资额1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包括绿化项目）、30万元以上的服务性项目，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投标。

**三、拓宽渠道、公开透明，阳光村务监督移动平台应用良好**

根据《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太委农[2017]12号）文件要求，我镇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开展“阳光行动”。“e阳光”微信公众平台自正式运作以来，群众反馈良好，各村通过张贴公告、村民组长告知、办村报、利用党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等多种多样的形式加强宣传力度，让更多的老百姓知道、了解并使用“e阳光”微信公众平台。经过分析，去年勤廉指数测评后两位的村，有较大原因是因为“e阳光”微信公众平台的推广工作完成度不高，上半年对两位村书记进行了谈话提醒，明确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上半年，各村积极发挥“e阳光”信息推广的辐射作用，由专人负责对各板块信息及时更新补充，目前村民关注度平均达到80%以上，基本做到每月信息有推送，每季度财务公开有推送。2018年1-10月全镇6个村2个村改社区共推送信息522条，预计全年将超600条。越来越多的村民通过微信关注的方式，足不出户就可以了解村里的各项大事、信息公开情况等，了解自家的土地信息、各项补贴、股份分配和参保情况等，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村干部大大增强了与村民的互动，密切了干群联系，大力提升了村委会形象。受到了老百姓的一致好评。